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區議會通過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本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的建議，以及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按該建議擬備的初步建議書內容綱要。得到議會通過後，民政處會將初步建議書提交民政事務總署審批，以期盡快推展計劃的下一階段工作。

背景

2. 深水埗區議會在本年 6 月 18 日的第十次會議上，同意將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諮詢期延長至本年 9 月 30 日，並預算在本年 12 月 31 日前由區議會定出本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最終方案，以及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初步建議書。

3. 委員會其後在本年 7 月 12 日的第三次會議上，同意向地區人士及團體發信，通知他們有關延長諮詢期的安排，並邀請他們出席民政處於 8 月 8 日舉辦的簡介會，以了解重點項目計劃的性質及提出建議。在諮詢期內，不少區議員亦有分別舉行諮詢會或出席不同地區團體舉辦的工作坊，直接聽取居民及地區人士的意見。截至 9 月 30 日諮詢期結束，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共收到七十份建議書／意見。

委員會的建議

4. 委員會在本年 10 月 23 日的第四次會議上，同意以綜合社區活動空間／鄰舍活動中心為項目的方向，並研究分別在石硤尾邨重建計劃第三、七期的部分地方（即美荷樓對開）（下稱「石硤尾計劃」），以及葵涌道（美孚新邨段）天橋底的空地（下稱「美孚計劃」）興建有關設施，再透過公開、公平的遴選機制挑選合資格團體營運，提供多元化服務，惠及區內居民。

5. 民政處在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後，按委員會的決定與相關的政府部門接觸，就石硤尾及美孚計劃分別在選址、工程、服務及成本等方面的因素作出初步評估，並在委員會 11 月 27 日的第五次會議上報告（詳情見附件一夾附的深水埗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文件 8/13）。

6. 經討論多方面因素後，委員會贊成同時推展兩個計劃，以滿足深水埗區不同群組的需求。具體而言，委員會提出石硤尾計劃可以社區服務為大方向，例如幼兒及學童服務、醫療服務、短期食物援助等；而美孚計劃則可考慮涵蓋面及彈性較大的方向，例如推動文化藝術、社區參與、康樂活動等。委員會同意兩個計劃的服務詳情及揀選伙伴機構的評審準則可進一步商定，但認為應盡快進行計劃的推展工作。

其他意見

7. 另外，在第五次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關注石硤尾計

劃的初步建議只有約 500 平方米的建築面積，未必足夠營運團體提供多元化服務。為此，民政處於會後再與房屋署商討，以期透過優化設計和公共休憩空間佈局，增加計劃的可用面積。最新可供考慮的方案是盡用有關用地興建一座一層高的建築物，以及將建築物的天台部分劃為公共休憩空間。若利用這個設計，我們有望將計劃的建築面積增至約 670 平方米，有利營運機構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8. 至於美孚計劃用地方面，有委員關心推展計劃對現有美孚農墟或年宵花市的影響。事實上，正如委員會文件 8/13（附件一）第 16 段所提及，除處理農墟及花市等問題外，推展美孚計劃時我們仍須按推展重點項目計劃的程序進行研究，探討工程在各方面的可行性。因此，我們會在此期間一併考慮農墟及花市等因素，以及其處理方法。

初步計劃建議書

9. 民政處根據委員會的討論及決定，分別就石硤尾及美孚項目擬備初步建議書的內容綱要，請議員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挑選營運團體

10.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可參閱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4/13 的附件），區議會可建議委託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或法定團體為合作伙伴推行社區重點項目。一般來說，獲選的非牟利機構應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訂屬公共性質的認可慈善機構／慈善信託。委員會日後需按指引議定準則（可參閱附件一內的附件五），評審非牟利機構的申請，並作出建議供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管制人員（即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批准。

跟進工作

11. 若計劃獲得區議會通過，民政處會盡快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初步建議書，並繼續深化兩個計劃的設計及安排，以及推展計劃的下一階段工作，包括進行項目可行性研究及開展挑選營運團體的相關工作。目前擬議的初步工作時間表已載列於附件二及附件三的初步建議書的內容綱要內，惟實際工作時間表仍有待啟動下一階段工作後再作確認。

提交文件

12. 本文件提交深水埗區議會 2013 年 12 月 10 日的特別會議，請議員討論及通過。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